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(组织切片染色成像系统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染色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26978.19万元,资产总额23881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自动盖片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26978.19万元,资产总额23881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(冷冻切片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26978.19万元,资产总额23881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(全玻片数字分析成像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志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620.26万元,资产总额1093.7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济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8日

